

散文

《慧儿》

——诗性高度的散文写作

■素心

一套五本学江文稿,我首先读的就是长篇散文《慧儿》。

慧儿,是作家虚拟的载体。是否能虚构,一直是散文创作和评论的争议点。我们知道,虚构是小说的要义,是为小说塑造人物,阐述事件,增加矛盾冲突而服务的。而散文的虚构,则是用于传情达意,而虚设的人物、景是为侧重抒情。散文的虚构服务于作者的情感抒发,这是和小说虚构最大的区别和不同。泉州师范学院阮礼义在其论文中认为:以假为真的艺术真实性原则,给散文的虚构提供了可能。散文与其说允许虚构,不如说它是一种虚拟,它追求的是一种诗性高度的“真情实感”。

作家基于艺术的表现生活的本质,创作了“慧儿”这一文学载体。通读全篇,《慧儿》语言朴实生动,情感饱满,生活底蕴丰厚。而文中处处透露出来的哲学思想,更引发读者的思考。

李学江的散文语言优美,充满哲思。他时而抒情,时而叙事。“正是春天,小河水化了,哗啦啦弹奏着轻快的音乐,波浪泛着星星点点金光”。多么朴实的语言,春天开始了,一个女孩的一生也拉开了帷幕。我想,任何人读到这里都会心生感动吧!没有什么比一个生命降临人间更让人开心的吧!特别是春天,万物伊始,一切才刚刚开始。读到这里,你是不是发现作者的文章处理很有巧思。春天对应新生的婴儿,仔细思量,这是传统国学的范畴。“人法地,地法天,天法道,道法自然。”人根据大地的特点和规律而劳作,地上万物根据天时变化而共生。事物之间是相互联系,相互影响,相辅相成,相生相克的。人作为自然界中的重要一环,当然要顺应自然法则。

其实,熟悉李学江的人都知道,他是一位优秀的作家,也是一位发揚国学的践行者和先行者。他边讲学边写作,这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。他是一位有情怀的作家,在这部作品中,他把传统国学理论贯穿始终,寓教于乐,读者在品鉴作品的同时,也潜移默化地学到了知识,增加了修养。

作者与平行世界里的慧儿倾情对话,娓娓道来。朴实无华中,见大智慧。当一个孩子离开母体,露出第一个微笑时,无疑是世界上最纯真最没有杂质的笑,这是作者在《你的第一个微笑》这一篇想要告诉我们的真理。新生的慧儿露出了第一个笑容,母亲看着孩子笑了,她也笑了,作者以长者的语气高语译襁中的婴儿“你母亲的微笑不是最纯真的,我说过那最纯真的微笑只有一次,而你母亲的微笑绝对是伟大的。”我想这是对伟大母亲最质朴,最崇高的嘉奖。紧接着,作家讲了一个故事,智者和一个愁眉苦脸女人的故事。这个故事告诉我们:你只有时时对世界微笑,这个世界才时时对你微笑。这其实是作家对人生态度的一种诠释。微笑是积极心态的最佳证明,每一次微笑都可以成为改变自己和他人的力量。微笑更是武器,可以让你所向披靡,战胜一切困难。

其实,作家是借助慧儿为我们传达某种理念。从他的文章小标题就可窥见一二,比如:天真是人间最美丽的景象,聚精会神地学习可以养成聚精会神的品质,积极的一生都是在与不良的习惯作斗争,浩然之气是人类最强大的生命气象等等。单看标题,你也许会认为这又是枯燥的说教文本,实则不然,打开书页你会得到惊喜,会受益良多的。他在勾勒慧儿的人生,从出生到成长。但我认为,这本书同时也在传递他的价值观,爱情观和世界观。

细读李学江的散文,既有浓郁的情感,又有诗意的纯净唯美。他的散文没有大开大阖,只有行云流水的叙事;语言既畅达生动,又洗练含蓄。

临近结尾,作者认为:恰好的生活是最自然的生活。什么是“恰好”?天亮时自然醒来,看到美丽的风景会心生亲切和欢喜,同事之间相互打招呼问候,工作不累也不繁琐,做出成绩得到赞赏等等,平平常常的一天,不过份狂喜亦不过份忧愁,这就是恰好的一天,最自然的生活。这里的观点和理念正好与开篇所倡导的顺应自然相呼应,完成了本书思想的闭环。

阅读这本书,读者会有很好的阅读体验。似乎阅读者也跟随那个才出生的婴儿走向了人生暮年。也似乎在恍惚之间,又开启了下一个轮回。这就是自然规律,生老病死,乃人生常态,我们能做的,就是活在当下,做自己应做之事!这也是长篇散文《慧儿》给予我的启示。

散文

雪山下的丽江

■柴树果

在去往丽江的路上,我反复对照着向身后不断移去的山水,扑捉着瞬息变幻的万千景物。

当大巴进入峭岩蜿蜒的山脉中,导游拿起话筒,唤醒沉睡的游客,告知前面就是金沙江虎跳峡。从导游娓娓的讲述中,我们得知在滇西北莽莽横断山脉,并行着金沙江、澜沧江、怒江三条大江,它们各自充盈着一条峡谷,同行而不同流,形成了三江竞流的壮美的自然景观。果然,金沙江横空出世气势夺人。站在江堤突兀的栈道上俯瞰,见巉岩峭壁,水流湍急。江中数块青石亘卧。其中一块巨石矗立江心,水击石鸣,浪花飞溅。心想,这就是我们此行要看的虎跳峡——被称为中国乃至世界最深、最窄、最险的大峡谷吗?

望着汹涌咆哮的金沙江,不绝于耳的涛声如吼如诉,似乎诉说着岁月蹉跎世道艰辛。我眼前不由得浮现出当年茶马古道上山间铃响马帮来;长征中红军挺进滇西巧渡金沙江;明代大旅行家徐霞客徒步至此循江而上……历史的一幕幕,演绎了古人以智勇兼备的豪迈,摆脱了它的山高水险,超越了它的万千秘境,为后人留下了不可磨灭的精神遗产。

大巴继续穿行在苍莽群山之中。随车的导游小杨30多岁,纳西族摩梭人,出生在丽江。他在给我们介绍丽江旖旎风光的同时,也给我们讲述了他们摩梭人的母系社会文化遗产。摩梭人的家庭由母亲主宰,母亲的孩子永远不

散文

我不可能讲述一个你早就听惯的故事,关于狼的,这一点,我不假话说。

我也不可能讲一个听来的故事,然后添枝加叶。

毫不夸张地说,讲狼故事的人,大多都没有真正与狼遭遇过,也不可能决战过,只是他们善于凭借自己的想象,编出一些故事而已。

我则不是,因为嘴有些笨,就不愿意讲那些惊心动魄的故事。所以,好多人认为我虽然是猎人出身,肯定是和狼没啥关系,甚至猎人的名字听起来好听一些。

这些闲言碎语,听惯了,我也不在乎。让别人说去吧。我只喝我的酒。

我死里逃生,与狼对垒过,在白毛风里,与狼斗过心智。

在一个夜晚,我把狼的故事讲给了自己的孙女,因为孙女正在看动物小说,很希望知道一些动物的故事,尤其是书里没有写过的传奇故事。

一个方圆几十公里的打狼能手,看一看他的猎枪和狼夹子就知道,你再看看别人的眼神,就知道这个人有多大的能耐。

好,就讲一段吧。

村里有一个老牧工,他身上穿羊皮袄的膻骚气味,能把人熏倒。但就是这样一个人,却能使手掐死野狼,这是小村的传奇故事。

深秋了,山野一片枯黄,干草和野蒿在风中摇曳。身穿老羊皮袄的牧工,正在山的阳坡打盹,手里的放羊鞭落在地上,他发出了呼噜声。

突然,一声凄厉的犬吠传进耳朵:不好,羊群里来了野物!他一个激灵睁开眼睛,只见羊群被一只像狗一样的东西追逐着,眼看着一只只绵羊被放翻在地,他训练的狗远远地发出狂叫。此时,他已经感知到了是野狼钻进了羊群,看着这只凶狠的野狼,老牧工知道这只野狼已经饥饿很久了,或许是从坝后过来的,因为坝后很冷,刚刚下过大雪,野物找不到东西吃,就会越过山顶,寻找食物。对于野狼来讲,第一个要下手的就是山



毛腿沙鸡 摄影 赵国君

上成群的牛羊。因为这些牛羊远离了村庄,一般不会有太多的人看守。

野狼是精灵,它很会算计。光天化日,是它发起袭击的绝佳时机,因为这个时期,人们往往都会放松警惕。野狼不是饥饿到了一定的程度,也绝不会在大白天发起袭击的,因为它也懂得,在白天逃跑,非常不利,到处都有眼睛,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,总比趁着黑夜溜走困难得多。所以,这次野狼抓住牧人瞌睡的时机吃羊,也是迫不得已的事情。

尽管野狼行动迅速,谁知道,它撑羊的动作还是被牧人发现了。

野狼咬穿一只羊的脖子,喷涌的鲜血,直接被它张开的嘴接住了。咽着新鲜的羊血,野狼感到酣畅淋漓。

刚刚喝过一只羊的血,舌头舔舐着嘴角,叫着尖牙,立在了原地。

就在这个时候,牧人的狗回到了牧人的身边,但是,狗依然朝着野狼咬羊的方向狂吠着。

牧人并没有理睬自己狂吠的狗。

他举着牧羊鞭冲了上去。要知道,给合作社放羊,丢失或死亡都要赔偿损失的,被野狼咬死羊,是牧人的失职,也是耻辱。

先是牧人举起了牧羊鞭,然后是猎狗的一个跳高动作,直接扑向正在咬羊的野狼。此时,狼、人和狗就开始了生死之搏。

野狼疯狂地转向猎人和狗,很轻松的一爪子,就朝着牧人的脸抓过来,牧人躲开,野狼没抓着,随即又是一爪子,这一爪,恰好抓在皮袄的衣襟上,就听刺啦一声,牧人的衣襟被撕开,露出了紫红色的前胸。

牧人急了,顺势一鞭杆子打过去,只听“嘭”的一声,野狼的头挨了重重的一击,野狼也顺势后退了一小步,就在这个时候,牧人再次打过来,野狼躲开,鞭杆子正好打在了狗头上,狗一个跟头跌落在另一边,嗷嗷地叫着。这时,野狼也缓过劲来,凭空一跃,从牧人的头顶压下来,四只爪子一起按下来,牧人被压坐在

地上,野狼低头就要咬牧人的脖子。

血盆大口,张着;尖锐的牙齿,毗着;眼睛,像血一样红着。看着野狼,牧人意识到一切全完了。

就在这个时候,响起了一声沉闷的枪声,野狼瞬间滚落在牧人的身旁。

原来在牧人和野狼搏斗的时候,我早就站在了一个制高点上。

看着人和狼搏斗的胶合状态,我只能紧紧地攥着猎枪,无法扣动扳机。就在野狼张嘴的刹那,也就是在牧人怔住的瞬间,我扣动了扳机。

野狼死了,牧人却昏过去了。经过一段时间,牧人缓缓醒过来了。他拉着我的手说:“塔拉日哈啦(蒙语,谢谢!)”

从此,我就和这位叫放力布的牧人成了朋友,有时在山上,我们一起喝酒,一起唱长调,也一起找狼窝掏狼崽子。

日子就这样过着,倒也悠闲和轻松。但天总有不测风云。

那是冬至月的一个早晨,牧人放力布的老伴出来抱柴禾,准备烧火做饭。刚抱起树枝子柴,便被躲在柴禾垛后边的野狼扑倒了,野狼上去就是一口,咬在脖颈上,牧人的老伴绝气身亡。

当牧人抖着左手,右手攥着牧鞭向我哭诉的时候,我知道,那肯定是去年春末掏狼窝的时候,有一只狼崽没有摔死,这次是闻着气味,找上门来,报仇来了。

好在我和老伴还在酣睡,没有开门,所以就逃过了一劫。但,话卡在在了嗓子眼,我没有说。

后来过了几年,老牧人咽气的时候,他哽咽着说:“我要找老伴去了,不知道被狼咬断的脖子,接上了没有?”浑浊的眼泪在他的眼眶里打转,声音断断续续。我拉着他干瘦的手说:“唉,如果有来世,我们绝不杀生!”老牧人只“嗯”了一声,头便歪向了一边,不动了。

狼,一般在三月到五月间下狼崽。每年的六月初期,草长莺飞,正是掏狼崽的好时候,这也是打狼的一个极好时机。掏狼崽有掏狼崽的经验和手段。要问山高不高,牧人知道;要问沟多深,牧人知道。要问狼

崽在哪儿,牧人知道。牧人和狼是一对生死冤家,知己知彼,彼此都了解。

所以,牧人一见我,用手一指,我就知道了狼窝的位置。我们彼此心照不宣。

这一天,我顺着老牧人指示的方向,来到了一处半山腰的地方。狼洞很深,也很细,很难只身爬进去,我就把帽子挂在洞口,赶忙回村里找人挖狼洞。

狼性多疑。因为帽子挂在洞口,大狼看见就会怀疑有人在洞里,就不敢进洞了。等把洞口挖好了,能钻进去人了,我就让别人在外面警戒,弯腰爬了进去。钻进洞里一看,嘿,好家伙,一窝狼崽八只,都等着大狼喂呢!洞子里绿莹莹的眼睛,像鬼火,忽明忽灭,很阴森。

我把这八只狼崽全都装进随身携带的布袋里,就爬了出来。然后,再把狼崽子下在大狼经过的路上。

就在这天夜里,村子里来狼了。野狼咬死了几百只羊,但一只也没吃。一群狼围绕着村子嚎叫了七八天,村里的大人孩子也惶恐了七八天,家家关门,关门闭户,早早地熄灭了灯,好哭的孩子也憋着,不敢再哭,害怕把狼引到屋里来。

人们提心吊胆,就连白天也是这样。终于,没有狼嚎了,村子安静下来了。人们开始过正常的日子。

但是,没想到的事情还是发生了。就在人们以为太平的时候,一天夜里,村子里八个小孩在晚上玩耍的时候,突然失踪了。

井里也找了,河里也找了,人们呼天喊地,也没有一声应答。

最后,人们在山沟里找到了八个孩子的鞋子和帽子,还有兜肚、长命锁。

什么也不说了,肯定是狼干的!八个小孩的父母哭得死去活来。

八个,小孩是八个,狼崽也是八个。有人哭着说:作孽,作孽,作孽!这是谁在作孽!老天睁开眼吧!

仇恨的种子一旦种下,很快就会生根,不知道哪天就会开花,结果。事实就是如此。

村里很快就成立了打狼队。其他人是临时打狼队成员,在春冬农闲两季打狼。当然,猎人是永久的打狼队成员,常年打狼。

我们漫山遍野草甸沟壑转悠了几个月,连一个狼影子也没有看见,沮丧极了:还有名无实地叫猎人呢,别说打狼,说出来的很磕碜的。

因为农忙,临时打狼成员不在打狼队了,打狼队就剩下我们三个猎人。

我们不甘心,仍旧满山遍野地转悠。

机会终于来了:一天,我在一个山梁的杂草里发现了狼粪!

凭着常年打狼的经验,我知道,狼粪刚开始是黄色,干了之后是白色。狼粪烧起来就像是烧羊毛毡,冒出的烟是浅棕色的,比干柴堆冒出的烟还要淡,一股子燎毛子味道。

扒开狼粪,里面几乎全是黄羊毛和绵羊毛,没有一点点羊骨渣,只剩牙齿,还有粘合羊毛的石灰粉似的骨钙。

狼的消化能力超强,可以把吞下肚的羊肉鼠肉、羊皮鼠皮、羊骨鼠骨、羊筋鼠筋全部消化了,消化得几乎没有一点残余,只剩下不能消化的羊毛纤维和鼠齿,即便是羊毛也只是粗毛纤维,而细羊毛和羊绒也被消化掉了。

据此,我们三人开始隐藏在这个山梁上,在一个迎风的土坑里隐蔽下来:不抽烟,不点火,顶着迎迎面,不让狼闻到一点烟火和人的气味。这是打狼的常识。

这样过去了大概四天。正当我们疲惫厌倦,准备回家的时候,一只狼出现了!

它低着头,甩着尾巴,风一样飘忽而来。其实,狼走路的时候一般都是小步跑。不一会儿工夫,狼就在一丛矮树和杂草丛边坐下了,一动不动。

它不动,我们也不敢动。不知道狼是否发现了我们,它就那样坐着,山风刮起了它的尾巴,但它仍然坐着。我们甚至都打瞌睡了,狼还是坐着。

从太阳偏西,一直到太阳就要落下,我们还在紧紧地盯着,还在死等。

终于,我们听到了远方传来的一声嚎叫:嗷,嗷,嗷……

我们听到了这是公狼的呼唤。嗷——嗷——嗷——母狼在呼应。

有道是:狡夕是狡夕,狼是狼,狡夕走沟狼走梁。这里,狡夕就是母狼,智慧,比公狼也更加凶残,所以有公母的区别。

原来,一直睡觉的是母狼。它在等待公狼。

我们三个猎人会意,彼此一笑。机会从来都是给有准备的人的。我们有备而来,与野狼较量,一明一暗,便十分兴奋。

当然,我们预先带来了诱饵:沾满毒药的炸子,和带着锯齿和平齿的兽夹。

母狼的应答,招来了公狼。原来它们这是在秀恩爱。

公狼和母狼见面,彼此闻了半天,好像久别重逢。然后,两只野狼开始了缠綿。

这一次,我们是在公狼和母狼交配的时候发起攻击的,情急之下,母狼咬断了公狼的脖子,硬是拖着公狼逃脱的。我们追赶了一天一夜,才在一个山沟里找到了公狼的尸体。

然后,我们抬着公狼的尸体,得胜回村。